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749號

債權人 劉郁馨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皇家房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45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被告有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4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應釋明其請求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督促債務人皇家房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林惠珍給付款項新臺幣24,500元，雖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，然觀之契約書內容記載「擔保金返還：甲方（林惠珍）應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，乙方（劉郁馨）騰空並交還房屋時，扣除因乙方使用所必須繳納之費用後，無息返還」，係證明債權人向債務人林惠珍請求給付之依據，惟無從認定債權人對債務人皇家房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有請

01 求權之存在，復未提出相關釋明文件或其他可供法院能即時
02 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請求為真，是對債務人皇家房屋管理
03 顧問有限公司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債
04 權人未提供債務人林惠珍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無從依職權調
05 閱債務人林惠珍之戶政資料，以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
06 力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
07 補正債務人林惠珍最新戶籍謄本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29日送
08 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
09 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12 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